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產創字第11500251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生產事業用地，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離島建設條例第8條第1項。
- 二、擬定金門特區計畫(金寧鄉中山林段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書。
- 三、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手冊。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18日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投標申租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請備妥申租書件以專人送達受理申請機關，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掛號郵寄申請者。
- 二、受理申請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產業發展處。
- 三、出租土地標示：詳本園區出租手冊「柒、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出租單元規劃圖」、「捌、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對照表」。
- 四、申請書表備索地點：(一)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首頁-公告）下載（網站：<https://ed.kinmen.gov.tw/>）。(二)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創及產業輔導科（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電

話：082-318823分機66373)。

五、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出租對象：本園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符合「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
- (二)本園區各坵塊不受理2家法人或自然人以上(含2家)共同申請合併投標承租。
- (三)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計畫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損壞任何公共設施，但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並需切實依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相關規定。
- (四)申請人承租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承租人名義。

六、應繳款項：申請人承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承租保證金、使用保證金、擔保金、租賃土地租金，繳款金額、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詳閱出租手冊。

七、投標應備文件：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區土地出租須知之規定。

八、出租審查作業程序

本園區土地出租審查作業程序包括「申請人資格初審」、「甄審委員會-投資營運計畫書評核」、「承租核准確認作業」等階段辦理。

- (一)投標承租書件資格審查：本府於投標承租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由本府會同委託專案管理等單位，由專案管理單位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二)申請案件經初審確認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由本府設置之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廠商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

員會)審查申請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並予評分，決定各申請人之申租優先順位。

(三)申請人依本府通知，出席甄審委員會之審查會議並進行投資營運計畫書簡報(未出席簡報者，以申請書件所附之申請書件進行評分)，簡報順序依坵塊序列及申請書件之遞件時間排列。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或另行通知。

九、其他規定:

- (一)申請人申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租估算面積(詳捌、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對照表)有增減者，應按原得標承租價格除以原申租面積換算所得土地單位價格，再乘以土地實際面積後辦理結算。申租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出租有關規定詳「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出租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創及產業輔導科洽詢。

縣長陳福海



蘇東海